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议案表决票》3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票》3 份。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